

新农民法律维权实务读本

建筑业

农民工权益保障

一点通

叶青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新农民法律维权实务读本

建筑业

农民工权益保障

一点通

叶青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业农民工权益保障一点通/叶青编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3

新农民法律维权实务读本

ISBN 978-7-307-15933-4

I . 建… II . 叶… III . 民工—权益保护—案例—中国
IV . D923.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3232 号

责任编辑:聂勇军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1 字数:118千字

版次:2017年3月第1版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5933-4 定价:20.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目前，我国农民工总数近 3 亿人，主要分布在建筑业和服务业。在 4500 万的建筑从业人员中，3600 万人是农民工，他们是世界上最大的行业劳动群体。

建筑工人，是城市发展的贡献者，也是中国城镇化的主体。中国城市的繁荣和兴旺很大程度上是他们在背井离乡、风餐露宿并忍受着低廉的收入且工资随时可能被拖欠的情况下完成的。建筑工人的前途和命运是值得一切有志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仁人志士们所关注与研究的。

每到岁末年初，我们都会看到或听到建筑业农民工站到自己建好的高楼上，试图通过跳楼来讨要工钱，人们麻木地称之为“跳楼秀”。他们的这种跳楼行为不是“秀”，而是在用命搏他们的底线尊严。那些上演“跳楼秀”的农民工们，在自己生存遭受威胁的时候，他们选择以伤害自己而不是伤害他人的行为去进行抗争，已经是对这个社会最大的宽容。

近些年来，社会对建筑业农民工的关注已经开始出现新的变

化，从以往对于建筑业农民工生存状态的同情与可怜，转变为对当前建筑工人高工资的各种吐槽，诸如“建筑工人月薪过万‘秒杀’白领”、“开着轿车上工地搬砖”、“北京建筑民工日薪 300 元不输国贸上班白领”，等等，在这背后所传达的是成天“坐办公室”的打工者对于自身待遇的不满以及对于农民工高工资的羡慕与嫉妒。

这种论调无疑反映了当事人的浅薄与矫情，以及对自身现状不满却又无力改变而甘于现状的一种调侃。凡事总有特例，拿个别特例来说明一般情况，无疑是片面与无知的。试问一句，工资这么高，那你为什么不去当建筑工人呢？建筑工人整天与尘土为伍，长年与高温、高寒相伴，工作的高强度性、高流动性、高危险性你干得来吗？他们拿的是钱吗？！他们拿的是汗与血，是生命透支之后的汗与血呀！

现实自然是残酷的。尽管近年来我国为进城农民工出台了許多保障措施，努力提高他们的工作地位，维护其基本权益，力图让他们体面劳动，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但我们不无遗憾地发现，限于种种困难，这些政策、措施并没有完全落实下去，或暂时无法贯彻执行。在许多城市，许多建筑农民工仍像 20 世纪 80 年代那样辛苦一月却只能领到当月生活费，何时能领到工钱得靠老板的善心与仁慈了。他们在城市地位仍很低，不但劳动合同签订率低，而且欠薪、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过高。此外，社保体系也不完善，建筑业工伤率仅次于采矿业，但建筑业从业人员参保比例不到 $1/4$ 。欠薪事件多发、安全事故频现、工伤维权艰难是建筑业农民工遇到的三大主要问题。这其中最为严重的莫过于工资发放时间、金额不确定，且存在被无限期拖延支付的情况。

一工人说：“干我们这行的，哪有那么多要求啊，早上7点上班，中午11点下班，12点后继续工作，一直要持续到下午5点半。吃完晚饭，差不多就回宿舍休息了。”

一工人说：“我们没有家的概念，工地在哪我们就在哪，简陋的临时工棚，有张床就足够了，生活很单调，除了工作就是休息。”

一工人说：“不是生活所需，我也不会选择干这行，我不要求有多好的食宿条件，只希望工资准时发放，让我给家里有个交代。”

年关临近，有人说，“又到农民工讨薪季节”。当通过正常渠道讨薪无门时，一幕幕黑色幽默不得不轮番上演，跳楼讨薪、裸体讨薪、卖身讨薪……可能他们最终在政府的干预下拿到了工钱，可也因破坏社会安全秩序而被拘留。

建筑业农民工朋友要想在城市有尊严地工作和生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目前我国劳动力结构和总量正在发生变化，一些城市也曾屡次出现“民工荒”现象，国家也应积极转变发展思路，讲求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并行，在户籍制度、就业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上加大改革步伐，为农民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生活和身心发展条件，让农民工分享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成果，感受现代文明的丰富多彩，在城市中找到自己的精神家园，建设一个更加和谐的新家园。

本书对建筑业农民工的各种劳动权益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阐释，并列举相关案例进行解析，以指导他们认识自己的权益，切实保障自己的权益。本书通俗易懂，言简意赅，以亲切平和的语

前 言

言、富有条理的方式，讲解各种维权之道，从而让建筑工人能挺直腰杆，向各种不合理的侵权行为说不，与城里人一样共享发展机遇，同享国家红利，并为心怀梦想的他们如何更好地融入城市提供相关指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倾尽全力，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会出现疏漏或错讹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家相关部委以及建筑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网站，也参考了前人撰写的相关资料，对他们的辛苦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有许多同志对本书的编写做出了努力，他们是：石丽芳、黎红飞、柳旺泉、柳迎风、周林、吕志宏、聂佳鑫，他们或者参与具体编写，或是提供数据，或是提供相关资料，或是参与审校，对他们的辛苦工作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筑业农民工：干最苦的活，挣最难拿的钱	1
第一节 我国农民工现状	1
第二节 新生代农民工异军突起	11
第三节 建筑业成为新生代农民工劳动主体及侵权 重灾区	22
第四节 建筑业农民工问题的解决之途	31
第二章 建筑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及争议处理	36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37
第二节 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意义	47
第三节 建筑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不容乐观	49
第四节 劳动合同订立的必要性	59
第三章 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维权	66
第一节 用人单位应依法合理支付劳动者工资	66

目 录

第二节	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严重	71
第三节	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拖欠解决之道	80
第四章	建筑业农民工社会权益保障及维权	88
第一节	社会权益保障	88
第二节	建筑业农民工社会保障现状	98
第三节	建立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长效保护机制	102
第五章	建筑工人海外打工如何维权	106
第一节	出国打工并不遥远	106
第二节	我国建筑业在海外发展现状	112
第三节	出国劳务申请办理的流程、手续	119
第四节	合同的签订及收费标准	126
第五节	国外打工纠纷处理	130
第六章	建筑领域维权案例及解析	140
附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159
参考文献	168

第一章

建筑业农民工：干最苦的活，挣最难拿的钱

第一节 我国农民工现状

这是一个数量庞大的群体：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2015 年全国农民工人数为 2.9 亿人。这是一个做出了巨大贡献的群体：8400 万人从事着制造业，我们穿的、用的都是他们制造的；4500 万人从事建筑业，我们住的房子、走的公路铁路都是他们建设的；3000 万人从事家政工作，他们照顾着别人的孩子、别人的老人，却见不到自己的孩子。这是一个付出了巨大代价的群体：全国农村留守儿童 6102.55 万，全国农村流动儿童达 3600 万，在农村的这些孩子见不到父母，在城市的这些孩子享受不到公平的教育权利。

在这近 3 亿农民工中，30% 的农民工分布在建筑业和服务业。

建筑工人是城市发展的贡献者，也是中国城镇化的主体。

一、农民工的主要特点

农民工是在中国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人口非农化没有同步发展的历史条件下而产生的一个独特的社会群体。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现象，即大量的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传统的以土地为依靠的农民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策的开放，纷纷涌入城市，以寻找就业机会和更加美好的生活，这样一个庞大的群体被称为“农民工”。具体来说，“农民工”是指拥有农业户口、被人雇佣去从事非农活动的农村人口，它不仅包括在农村为他人从事非农劳动的农村人口，而且包括跨地区外出务工的农村人口。

长期以来农民工在各方面都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生活在城市的底层而成为城市中的弱势群体。有学者认为，农民工现象是中国转型期间或者说是中国现阶段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种过渡现象，是传统户籍制度、城乡二元经济社会政治分割与市场经济发展、统一劳动力市场以及中国现代化发展进程相冲突的产物，作为这样一种过渡现象，其存在将是长期的。从 1989 年第一次民工潮开始，中国的农民工规模不断扩大，到现在农民工已经成为了当前中国产业工人阶层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其又明显不同于工人阶层，拥有自己的鲜明特点。

(1) 以初中文化的青壮年为主。一般来说，外出农民工平均年龄比较小，以初中文化为主，多数只能从事简单体力劳动。

(2) 以自发性外出为主。农民外出务工主要依托以亲缘、地缘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信息网络，通过口口相传而选择外出

打工。据调查，88%的农民工通过自发方式外出，有组织外出的仅占12%。通过政府或中介组织和介绍外出就业的农民工近年来逐步增多，但仍然不是主要渠道。

(3)以来自中西部地区为主。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等中西部省市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占打工人数总量的80%以上，这些省份农民工选择外出打工，一方面是这些省份人口基数过大，现有土地无法容纳新增人口，另一方面是贫困所致，他们期待外出打工发家致富。

(4)以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就业为主。据统计，从事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的农民工占打工总数的80%以上。

(5)以到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就业为主。东部地区、大中城市就业容量大、收入高，吸引了大量农民工，其中尤以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区三个经济发达地区为主。农民工在辛苦挣钱的同时，也实现了这些地带(区)的经济崛起。

(6)以在城乡间双向流动为主。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限于城乡分治的户籍制度，主要特点是职业与身份相分离、城乡之间双向流动，即所谓“亦工亦农、亦城亦乡”。这种“候鸟式”的流动有两种形式：一是“钟摆式”，以年为周期在城乡和地区之间流动。二是“兼业式”，以农业生产季节为周期，利用农闲时间外出打工。

二、打工对农民工的影响

如火如荼的城市建设潮，客观上也带来了巨大的劳动力需求，这使得打工浪潮经久不息。

外出打工对农民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打工的经历在打工者身

上日积月累，无疑会影响和改变着他们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观念上的变化和通过打工积攒的能力又促使他们去进一步改变现实环境，促进自身的发展，从而改变自己的人生。

1. 打工改变农民工思想

走出相对落后、封闭的农村外出打工，首先是视野一下子开阔起来，这让很多打工者有了更多的自我意识、经济意识，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婚姻观、生活方式等都发生了改变，进而影响和带动了思想文化观念、生活方式的变迁。

(1)生活观念的变化。长期以来，小农经济的影响和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耕生活方式养成了农村人普遍存在的自我满足的心态和缓慢的生活节奏。随着外出务工人数的日益增加，这种生活状态渐渐被打破。经过打工生活的磨炼，打工者适应了快节奏的生活方式，时间观念增强；更具有市场竞争意识和协作精神；更注重自己的外在形象和内在的知识修养。体验了现代文明的生活，农村原有的生活标准不再令他们满足，他们要用自己的能力去改变家乡的生活环境。

(2)婚姻观念的改变。过去，农村人的通婚通常局限在同村同乡之间，方式一般也是通过媒人介绍，男女双方家长认可后相见相识而成婚。现在则不然，年轻的打工者择偶大多不再需要媒人的介绍，选择范围也更宽，可以是同乡同学，也可以是同在外面务工的志同道合者，不管语言和生活习惯如何、家境如何，即使是跨县跨省，只要相互中意，就自由恋爱、自主结合。现在这种婚姻形式在打工者中很普遍。

(3)社交观念的变化。长期生活在农村的人，原本都是以血缘

关系、地缘关系作为日常交往对象。打工初期，打工者也仍是依赖原有的这种关系来维持初来乍到的城市生活，他们遵循着“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的古训，靠那些与自己同时进城的亲戚朋友来解决出现的生存问题。随着打工生活的持续，打工者积累了城市生活经验，他们的生活圈子、社交范围开始扩大，而且他们更渴望结交更多的生活圈子以外的人，以获得广泛的信息，寻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他们原来的社交圈逐渐被新的、更广泛的社交网络所代替。

(4)教育观念的改变。“没有文化照样种田”，这种观念在过去的农村非常普遍。见识了外面的世界后，“没有文化走向社会会吃亏”早成为打工者的共识。许多年轻的打工者打工挣钱后，利用业余时间去补习文化课或学习职业技能，已婚者也都在为子女教育攒钱。

农村进城打工者这种思想观念上的变化，对我国特别是农村思想文化观念的变迁，影响是深远的。

2. 打工提升农民工的素质

外出打工带来的不仅是脱贫致富，打工生活的磨炼还让自身素质不断获得提升。

许多打工者通过进城打工，做了他们过去想做不能做，甚至想都没想过的事情，让他们成为了一个有作为的人。在城市里，他们和城里人一样活跃在各个领域，有的已成为高级技工、企业管理者、成功的商人，甚至打工文学的作家等。因为在外打过工的人有能力，有见识，许多地方政府还选拔返乡农民工当村干部，让他们带动乡亲们共同致富。

3. 打工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让打工者精神面貌非同一般的，还因为打工如人生的阶梯，它帮助打工者一步步地成才，向成功者迈进。那份在晋升中获得的成就感，比挣钱更令打工者自信和自豪。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打工者除了挣到钱外，还经历了过去不曾经历过的，结识了过去不曾认识的人，接受了过去没有获得过的知识，发现和创造了更多的发展机会。许多只念过几年书的年轻人，在打工的过程中找到了自己的人生坐标，创造了人生奇迹。

4. 打工实现了创业理想

有许多外出务工人员经过多年打工，积攒了经济实力，熟悉了某行业的业务，具备了一定的管理经验，走上了自己当老板的创业之路。当今许多知名的浙商都是打工者出身，他们有的做过鞋匠，有的做过木匠，有的干过推销员等，在走南闯北中，一步步发展了起来。

近些年，有不少挣了票子、换了脑子、学会了管理和技术的外出务工者回乡办企业，不仅自己当上了老板，还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吸纳了当地剩余劳动力就地就业，他们成为当地最受欢迎的人。

三、农民工权益保护成为社会一道难解的题

目前，我国农民工已近3亿人，他们是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但是，由于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督检查措施尚不健全，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性障碍在短期内难以消除，加之农民工自身维权意识和能力方

面相对缺失，农民工权益受侵犯的事件时有发生。

1. 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问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农民工权益和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做了大量工作，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创造了许多新鲜经验，农民工外出就业环境有所好转。但总的来看，农民工外出就业和权益保障等方面仍然面临着很多问题。当前，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民工工资待遇和劳动环境存在的问题十分严重。一是工资水平普遍低下，欠薪现象依然存在。这已成为中国分配领域中一个最突出的问题。各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普遍偏低，且标准调整缓慢，一些企业主往往把最低工资标准当做实际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标准。农民工不仅工资收入水平低，而且还经常被拖欠，克扣或变相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也较为突出。

二是劳动安全及卫生条件较差，往往缺乏最基本的劳动保护。农民工拿着最低的工资，却干着最重、最苦、最脏、最累、最危险的活。他们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劳动环境差、危险性高的劳动岗位，尤其是城里人不愿干的建筑施工作业、井下采掘、有毒有害、餐饮服务、环卫清洁等工作，发生职业病和工伤事故的比例较高。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全国每年因工伤致残人员近 70 万，其中农民工占大多数。

三是超时间、超强度劳动现象非常普遍，休息权利没有保证。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所作的典型调查，农民工日工作时间达 11 个小时，每月工作时间超过 26 天。76% 的农民工在节假日加班未享

受过加班工资。

(2)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待遇普遍缺失。由于现行的城镇社会保障制度安排，以及政府和企业的认识差距等因素，绝大多数农民工享受不到基本的社会保障。一是工伤保险参保率低，伤残医治赔偿困难。二是医疗、养老保险空缺，后顾之忧难以解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查表明，农民工医疗保险的参保率为 15% 左右，养老保险的参保率为 25% 左右。而基本养老保险由于不能跨地区转移，一些地方已参保的农民工也纷纷退保。

(3) 农民工基本享受不到城市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比如随农民工外出的子女义务教育困难，或不得不承受高昂的一笔赞助费，而且无法在当地参加中考或高考。比如居住条件比较恶劣，生活质量低下。农民工的计划生育工作，一直是一个难点和盲区。农民工计划免疫和妇幼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普及性很低。即便是在农民工服务工作比较好的上海市，2015 年外来儿童的免疫接种率也只有 65%，而当地户籍儿童的接种率已达到 99% 以上。

(4) 农民工维权工作困难重重。农民工群体是一个辛劳的群体，也是一个凡事讲究忍耐不愿较真的群体，这在客观上助长了侵权一方的嚣张气焰，而这其中工伤待遇和劳资纠纷成为侵权的重点领域，每年总会有农民工跳楼或拿断指讨工资或医药费的新闻。外行人士会批评农民工不懂得依法维权，内行人士则呼吁要改革各种法律制度，切实给农民工维权减负。按照《劳动法》规定，劳动争议案件必须经过劳动仲裁，才能向法院起诉。但现行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60 日的规定太短，使得众多农民工延误维权的时机。此外，仲裁、诉讼环节过多，必要程序全部走完一般需要 1~2 年，